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、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、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、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

